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賴姿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22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483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週年利率計算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。時間：民國）

債權本金	起息日及利率
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3,015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8%計算。
4,631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。
32,151元	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

書記官 趙修頡

05

法 官 黃依晴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1

書記官 趙修頡